



反對民政署濫用《區議會條例》詮釋議員議案 要求民政專員清楚解釋拒絕討論提案準則

自本屆議會運作以來，民政署用不同手段打壓區議員，當中就區議員提案更經常拋出《區議會條例》第61條取消議員討論文件的權利。尤其以9月24日社區事務委員會為例，當中有文件提及公立診所就疫情「派樽」的情況及提出討論醫療體制的文件均被民政專員以《區議會條例》第61條中「不符合區議會職能」為由拒絕討論。民政署亦從未問及提案議員會否修正或撤回議案便直接拒絕文件討論，甚至只是委託該會主席代為通知提案議員文件不獲討論。而討論至相關事項時，民政署亦必定率領秘書處及所有在場政府部門「離場」。

我們認為民政署極不尊重本屆區議會，我們作為經常被「DQ」文件的議員，以上心得可謂見怪不怪，可是我們不能習慣荒謬，故提出以下提問及要求。除非民政署無意修補與區議會的關係，再次以《區議會條例》第61條「不符合區議會職能」為由拒絕討論此文件。否則請民政署正視問題。

提問

1) 因應民政署指區議會討論政府整體政策或全港議題時會以《區議會條例》第61條中「不符合區議會職能」為由拒絕討論。我們理解為若政策出現問題影響深水埗居民時，區議員是否沒有責任在會上提出，政府亦不需面對政策失當以作改善？

（舉例：9月24日的社區事務委員會上提及公立診所就疫情「派樽」的情況被指「不符合區議會職能」而拒絕回應。為了「符合區議會職能」，我們是否不需要向居民報告疫情期間「派樽」的情況？）

要求

1) 民政署切勿再濫用《區議會條例》詮釋議員議案，如遇上所謂違反職權的討論必須與相關議員清楚說明哪項內容違反《區議會條例》第61條，以便各方協調。並非再以主觀角度詮釋條例，任意「DQ」文件及拉隊離場。

動議

1) 反對民政署濫用《區議會條例》第61條詮釋議員議案，並清楚說明拒絕討論提案的詳細理由，以確保區議員能夠有效反映地區民意。

文件提交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深水埗區議會大會會議上討論。

動議人：黃傑朗

和議人：冼錦豪

文件提交人：冼錦豪、黃傑朗

2020 年 10 月 23 日